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退役军人〔2020〕102号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调整后的标准分别见附件1、附

件 2)。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在我市 2019 年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在我市 2019 年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其中：市财政与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即市财政对区补助 6 元，区财政补助 4 元；各县（市）财政补助 10 元。

四、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

六、在我市 2019 年生活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4 元，地方财政补助 21 元，市财政与区财政按 6: 4 比例分担，即市财政对区补助 12.6 元，区财政补助 8.4 元；各县（市）财政补助 21 元。

七、提高建国前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给补贴。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做好提标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本通知内新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湛江市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和各项补助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4.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1:

湛江市残疾军人抚恤标准和各项补助表

项 目 金 额 性 质 级 别		全年残疾抚恤金	残疾军人每月应发金额						备注
			每月平均残疾抚恤金	护理费标准		原在乡、改在乡生活补助	每月合计应发金额		
				按当年社会平均工资	每月金额		大、中城市	城镇、农村	
一级	因战	96970	8081	50%	3382	305	11768	11746	1. 本表适用于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2. 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护理费标准为1691元/月。
	因公	93910	7826	50%	3382	305	11513	11491	
	因病	90830	7569	30%	2029	305	9903	9881	
二级	因战	87750	7313	50%	3382	305	11000	10978	
	因公	83140	6928	50%	3382	305	10615	10593	
	因病	80030	6669	30%	2029	305	9003	8981	
三级	因战	77000	6417	40%	2706	305	9428	9406	
	因公	72360	6030	40%	2706	305	9041	9019	
	因病	67770	5648	30%	2029	305	7982	7960	
四级	因战	63110	5259	40%	2706	305	8270	8248	
	因公	56970	4748	40%	2706	305	7759	7737	
	因病	52350	4363	30%	2029	305	6697	6675	
五级	因战	49290	4108			253	4361	4346	
	因公	43100	3592			253	3845	3830	
	因病	40030	3336			253	3589	3574	
六级	因战	38510	3209			253	3462	3447	
	因公	36440	3037			253	3290	3275	
	因病	30780	2565			253	2818	2803	
七级	因战	29270	2439			223	2662	2647	
	因公	26200	2183			223	2406	2391	
	因病	18480	1540			223	1763	1748	
八级	因战	16920	1410			223	1633	1618	
	因公	15350	1279			213	1492	1477	
	因病	12330	1028			213	1241	1226	
九级	因战	10780	898			213	1111	1096	
	因公	9220	768			213	981	966	
	备注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

附件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 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9年8月1 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0年8月 1日起执行)
烈士遗属	30158	2800	3295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090	2400	28490
病故军人遗属	24674	2260	26934

2747

2374

2245

附件3: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含参与铀矿开采）
军队退役人员、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优抚对象类别	地区分类		原标准（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幅度	新标准（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农村	一般	1520	150	1670
		孤老			2171
	城镇	一般	1535	150	1685
		孤老			2191
	市区	一般	1550	150	1700
		孤老			2210
其他时期在乡复员军人	农村	一般	1462	150	1612
		孤老			2096
	城镇	一般	1477	150	1627
		孤老			2115
	市区	一般	1492	150	1642
		孤老			2135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	农村	一般	754	50	804
		孤老			1045
	城镇	一般	769	50	819
		孤老			1065
	市区	一般	784	50	834
		孤老			1084
原8023退役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一般		740	50	790
	孤老				1027
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490	50	540
60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0元	5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5元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 月

对象类别	地区分类		原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新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五老” 人员	农村	一般	518	35	553
		孤老	548		719
	城镇	一般	533	35	568
		孤老	568		738
	市区	一般	548	35	583
		孤老	587		758
老党员（1937年7月6日前入党）			770	50	820
老党员（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710	50	760
老党员（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630	50	680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 人员定期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